

66年3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案(66CBBZ01) 1
- 關於彰化縣民遷居臺北市承購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不准核發案(66CBBZ02) 1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謝○侯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66BCA03) 1
- 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有關問題研討會議記錄(66CBCZ04) 2
- 經法院公證處認證之親屬會議記錄中親屬成員，認係法院指定之親屬，依法無據，應不予採用(66CBCZ05) 3
- 關於黃○雄等辦理繼承登記，申請免予核課登記罰鍰乙案，應勿准許未成年拋棄繼承權疑義(66CBCC06) 3
- 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權疑義案 66CBCB07) 4
- 為未成年人結婚後於購買不動產後，應否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66CBCB08) 4
- 三親等內親屬間財產之交換，仍須由各該當事人檢附有關文件，由稅務機關審核有無差異及應否課征贈與稅後核發證明，再憑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66CBCB09) 5
- 為司法機關以農地之一部為標的，保全債權人之通行權囑託查封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〇一一號函釋辦理(66CBCG10) 5
- 光復後設定之抵押權以請求權時效消滅為原因，如確無法覓致原債權人共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者，得適用本處 65.12.30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五五六號函規定辦理(66CBCI11) 6
- 同一地號重複記載於登記簿中，其重複記載部份以更正塗銷方式辦理疏失人員應予查明議處(66CBCZ12) 6
- 對於登記法令疑義已有成例可者，應由地政事務所自行審定勿輕易轉行請示，以免誤會並滋紛擾(66CBCZ13) 7
- 為縮短土地登記案件辦案時限，並創辦公設土地代書人制度以資便民(66CBCZ14) 7
- 為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工作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查核者，依內政部 66.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八三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乙案(66CBCZ15)8
- 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承購本市崁頂段 206-84 地號國有土地一案，有關產權移轉證明書應貼之印花稅票，應予免徵(66CBCZ16) 8

- 關於地籍正圖破損無法辨認確實界線，如何據以謄繪地籍圖本案(66CBCZ17) 9
- 地籍圖重測區內兩筆以上土地合併，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持分面積計算方式，請依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規定辦理(66CBCZ18) 9
- 設定他項權利之土地，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致標示及權利範圍變更時，應於重測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時一併通知他項權利人，並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畢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他項權利人限期申請改註書狀，俾使圖簿狀記載相符(66CBCZ19) 10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現有耕地申請分割及移轉登記請切實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66CBDZ20) 10
- 為耕地出租人收回土地自建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關於佃農補償及應附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等，請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條規定辦理(66CBDZ21) 11

(五) 地價及及土地稅法令

- 市民陳○菁等申請古亭段 248-14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請按更正後和解成立內容辦理現值申報審核(66CBFZ22) 11
- 關於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因和解移轉申報現值審查疑義案(66CBFZ23) 12
- 關於土地合併前移轉現值參差不齊，日後移轉，其物價指數如何計算乙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5.5.21 財強二字第七九八一號函釋，合併分割後之土地既依分算之地價為原地價，其物價指數亦應分別按照合份當時之物價指數核計其土地增值稅(66CBFZ24) 13
- 財政部函以「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其買賣價格，高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除當事人自願以實際買賣價格繳納契稅，准按其買賣價格課徵外，應按標準價格課徵契稅，至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仍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按其買賣價格計課契稅。」(66CBFZ25) 14
-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時，稅捐稽征機關無須先聲請法院裁定，即可依稅捐稽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66CBFZ26) 15
- 關於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執行疑義(66CBFZ27) 16
-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執行疑義(66CBFF28) 16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 關於政府興辦一般公共建設工程征收私有房地案件，其被征收人可否比照高速公路用地拆遷戶准予利用禁限建土地重建房屋乙案(66CBGZ29) . . 17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四、一般法規(缺)

關於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聲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2 北市地一字第八二八三號

主旨：准內政部 66.2.25 臺內地字第七一七八四四號函副本：「主旨：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聲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其協議之分割結果辦理，但登記聲請人應於聲請書備註欄內載明：「本件共有物分割業經依照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或予以公告)至分割方法如有侵害他人共有人權利時，聲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如其他未參與協議之共有人認為該項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有侵害其權利情事，應訴請司法機關審理」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彰化縣民遷居臺北市承購耕地，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不准核發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區公所

66.3.2 北市地三字第四九一四號

說明：

- 一、再復 66.8.31 士興民字第二四一二九號函說明第一項。
- 二、查該彰化縣民在原居住地有自耕農一·二五二一公頃，遷居貴區後申請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經本府轉內政部釋示「應依照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核釋原則，本於職權自行處理」(刊登本府六十五年公報春字第廿五期)
- 三、本案申請人莊○自耕農田在彰化縣芬園鄉其戶籍已遷本市，距離甚遠，顯然無法從事耕作，如在本市購地，勢不能兩地兼顧。而將使一邊之農地荒廢，與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一項及第五項之七規定不盡相符，自不得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
- 四、副本抄送各區公所抄發本處第一、三科、技術室。

關於謝○侯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3.28 北市地一字第六六三九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3.22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二四二號函。
- 二、查土地總登記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同證明文件聲請之。土地法第五十一條固有明文規定。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得由代理人附具委託書聲請登記。又公法人不得為代理人受託聲請登記法無明文規定。是以本案如確經代理人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尚非法所不許。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技術室、士林、松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抄件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6.3.22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二四二號
主旨：所有權人謝○侯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收件古亭字第三二九一~三九二八號申請案辦理。
- 二、查本案權利人無法親自到所辦理登記，而委託公法人臺北市銀行為代理人，又查不動產登記，如當事人無法親自到所者，可委託他人代理，土地登記規第 27、28、29 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公法人可否受託為不動產登記代理人，尚無明文規定，該案如何辦理？敬請核示。

關於謝○侯等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31 北市地一字第七二八七號

說明：

- 一、本處 66.3.28 北市地一字第六六三九號函諒達。
- 二、前開本處原函說明第二點後段「……是以本案如確經代理人」係「……是以本案如確經委託人」之筆誤，請予訂正。
- 三、副本抄送達本處技術室、一科。

區分所有建築改良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有關問題研討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21 北市地一字第六四八〇號

說明：

- 一、依據 66.1.21 代理人王○三先生申請書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又技術室。

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有關問題研討會議記錄

一、時間：66 年 3 月 16 日下午二點半

二、時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席者：

松山地所	楊○煌
士林地所	李○卿
建成地所	陳○木
古亭地所	張○標
技術室	何○坤

四、主席：許科長○舉 記錄：張○雲

五、結論：

(一)共有權持分移轉之簡化

1. 都市地區之建物實施區分所有登記，按各區分所有取得之建物面積分擔基地持分結果，其分母確無法符合內政部 65.6.10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七五八號函規定均為整數，若其分母在五位數以下，雖非十、百、千、萬之整數，因不甚複雜不影響地籍管理，且涉及私權之保障，其移轉登記應予受理，以免引起困擾，至其分母原登記為五位數以上申請移轉時其分母不得擴大，並應勸導量簡化為五位數以下。
2. 單獨所有之土地移轉為數人共有時，應勸導儘可能依內政部 65.6.10 臺內地字第六八〇七五八號函規定辦理，若確無法使共有持分分母為整數，應附具理由書，敘明其計算方法，經審查確無法簡化時，再予受理。但不得超過五位數。

3. 共有土地持分複雜者，經共有人協議依內政部函規定簡化，其分子如有四捨五入者，不得視為移轉行為。又聲請人協議書所蓋印章與聲請書上之印章相符者，得免附印鑑證明以資便民。

(三)建物區分登記分擔基地持分及其計算方法

1. 本市高層建物均係按區分所有(即分層分區)辦理登記，各區分所有人應分之基地持分擔權利面積，應以區分所有人取得之主建物面積與全棟主建物總面積比例乘以基地總面積計算之，其公式如下：

區分所有人應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為 A

各區分所有人取得之主建物面積為 b

全棟主建物總面積為 c

基地總面積為 d

則 $A=b/c \times d$

惟實際上各區分所有人分權之基地持分權利，只須以其取得主建物面積為分子，全棟主建面積為分母之分數記載即可，但應儘量簡化，其分母不得超過五位數。

2. 因高層建物申辦建物總登記，申請人所計算每戶分擔之基地持分權利是否正確，關係當事人權益，且登記如有錯誤地政機關似難辭土地法第六八條因登記錯誤之損害賠償責任，地政事務所仍應詳加檢算後，再行核辦。
3. 附屬建物原則上不分擔基地持分權利，惟高層建物之防空避難室、機械房、管理室及屋頂突出部份等公共使用部份，似均屬附屬建物，如以附屬建物辦理登記，是否無須分擔基地持分？又可否以主建物分擔基地持分後登記為單獨所有，均不無疑義，似宜專案報請內政部核釋。

六、散會。

經法院公證處認證之親屬會議記錄中親屬成員，認係法院指定之親屬，依法無據，應不予採用

臺北市政府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3.8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九九號

說明：

- 一、復 66.3.1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九〇四號函，原附件全卷發還。
- 二、查公證法第五條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六章所列各條均無明文規定指定親屬會辦成員，復依民法第一一三二條規定「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故本案仍應由召集權人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三、副本抄送技術室、第一科。

關於黃○雄等辦理繼承登記，申請免予核課登記罰鍰乙案，應勿准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3.10 北市地一字第九四五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15 北市松地一字第四七七號函。
- 二、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6.3.4 臺內地字第七二二九〇三號函：「主旨：准函為黃○雄與黃○弘繼承遺產土地之所有權狀，因抵押貸款，留置於臺北市銀行，致逾期聲請繼承登記，須繳登記費罰鍰二十一萬八千餘元，並以金融機構留置抵押不動產權狀況習以久，似不能歸責於登記聲請人，可否扣除其書狀為抵押權人保管之期間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6.1.31 府地一字第四六七八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二、逾期聲請繼承登記，是否因銀行留置抵押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所致，地政機關難以認定，縱使確因銀行留置所致，仍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計課罰鍰。故所請計課登記費罰鍰時，扣除抵押權人留置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之期限一節，應勿准許，如逾期聲請登記之原因可歸責於銀行者，登記聲請人，可向銀行求償。」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
- 三、檢還原附件。
- 四、副本抄送處技術室、一科、士林、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未成年人拋棄繼承權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3.17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八七號

說明：

- 一、復 66.3.11 北市建地一字第二四三八號函，原申請案全卷附還。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權，除依民法第一一七四條規定具備拋棄書及依「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出具印鑑證明書外，並應依照內政部 55.7.29 臺內地字第二八一二二三號函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曾經內政部 64.3.17 臺內地字第六二四九九一號函釋有案，本處亦再三函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希切實依照辦理類此案例，嗣後希不得再行草率請示。
- 三、無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權，此前開內政部函釋及本處 64.8.6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五三五號函規定，如有相當。本案陳古○、陳茂○以被繼承人陳○西生前負債為由，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拋棄繼承權經查案內所附民國卅五年一月十日借款憑單舊臺幣貳千元，依貴所函稱並無債務超過繼承遺產價值之事實，故本項拋棄繼承顯非為未成年人本身之利益而作，其拋棄核與民法第一〇八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應據以通知補正。
- 四、親屬會議成員應依民法親屬篇第七章各條規定審查是否合法為已足，並無檢附印鑑證明之法令規定，自不得要求當事人檢附親屬會議成員之印鑑證明。
- 五、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為未成年人結婚後於購買不動產後，應否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辦理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欽先生

66.3.23 北市地一字第六三〇九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6.3.17 來文
- 二、查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民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是以未成年人而已結

婚已具有行為能力，而於申辦移轉登記時，且無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檢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及一科。

三親等內親屬間財產之交換，仍須由各該當事人檢附有關文件，由稅務機關審核有無差額及應否課征贈與稅後核發證明，再繼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25 北市地一字第六四九二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6.3.18(65)財北國稅二字第三五二二一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臺北市國稅局原函檢送附件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技術室。

抄件

臺北市國稅局函 王○芳君

66.2.24 公國稅貳字第二九八九九號

主旨：三親等內親屬間財產之交換，仍須由各該當事人檢附有關文件，由本局審核有無差額及應否課征贈與稅後核發證明，再憑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復 66.2.10(66)律陸字第○四四號申請書。

為司法機關以農地之一部為標的，保全債權人之通行權囑託查封登記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一一號函釋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28 北市地一字第六五○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一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一一號函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5.12.14 民地甲字第九九八二號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 1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5.12.14 民地甲字第九九八二號

主旨：為司法機關以農地之一部為標的，保全債權人之通行權，囑託查封登記疑義乙案函請查照釋復。

說明：

- 一、臺灣省政府交下宜蘭縣政府 65.10.28 宜府地籍字第七二二○號函辦理。
- 二、查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供強制執行法之財產權，其取得、設立、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下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規則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耕作權。……」本案宜蘭縣政府請示有關宜蘭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書，其執行標的之財產權、核非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土地權利，似難得地政機

關辦理登記之範圍，本案地政機關應否予以受理，因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敬請釋示憑辦。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 65.10.28 宜府地籍字第七二二二〇號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〇一一號

主旨：司法機關以農地之一部為標的，保全債權人之通行權，囑託查封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 65.12.14 民地甲字第九九八二號函。

二、案經轉准司法行政部 66.2.2 臺 66 函民字條〇〇九二三號函復以：「二、查封係對所有權所加限制，其限制範圍，並不以權利之設定或變更為限，法院囑託地政機關就供強制行之財產權為查封登記，具有公示作用，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地政機關似應予以登記。」本部同意照司法行政部上開意見辦理。

光復後設定之抵押權以請求權時效消滅為原因，如照無法覓致原債權人共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者，得適用本處 65.12.30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五五六號函(見十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3.10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四八號

說明：

一、復 66.2.28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八七二號函，原附案件全卷檢還。

二、本案抵押權設定登記，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辦妥，原記載清償日期為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迄今將近二十八年，雖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於民國四十九年間買賣移轉登記予現所有權人，依民法第八八〇條八六七條及第一二五條之規定，如確無法覓致原債權人會同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由提供擔保標的物之現所有權人，單獨申請抵押權塗銷登記。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同一地號重複記載於登記簿中，其重複記載部份以更正塗銷方式辦理，疏失人員應予查明議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3.28 北市地一字第六七七一號

說明：

一、復 66.3.23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二九九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二、查古亭段 241-115 地號土地一筆，依據卷附舊土地登記簿影本，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一日分割登記時，即重複記載，應依主旨辦理，其塗銷部份應於備註欄註明「因重複記載予以塗銷」。

三、本案土地他項權利部份轉載於新登記簿時，將原典權設定登記及典權變更登記逕自合併轉載，致設定日期與存續日期不符，應依原記載一併更正。

四、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對於登記法令疑義已有成例可援者，應由地政事務所自行審定，勿輕易轉行請示，以免誤會並滋紛擾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23 北市地一字第六一九一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3.16 臺內地字第七二五六〇一號函「主旨：○○公司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臺北縣林口鄉兩勢埔段大崙小段 62 號等十三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可照貴廳意見，依照法院確定判決意旨辦理。說明：一、復貴廳 66.2.25 六六民地一字第一〇五〇九號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份。二、請轉知各縣(市)政事務所，對於登記法令疑義已有成例可援者，應由地政事務所自行審定，勿輕易轉行請示，以免誤會並滋紛擾」。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一科。

為縮短土地登記案件辦案時限，並創辦公設土地代書人制度以資便民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4 北市地秘研字第五一八三號

說明：

一、本處為厲行便民服務因應社會需要減輕市民申辦登記案件負擔，應自本三月七日起縮短土地登記案件辦案時限，共同時創辦土地登記公設代書人制度，茲檢送本六十六年三月一日加強便民服務研討會紀錄乙份，請照辦。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及研考負責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便民服務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六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鮑○三、王○楨、陳○榮、呂○鎧、韓○溪、李○、周○民

主席：處長 記錄：謝○鈿

壹、決議事項：

一、本處為加強便民服務，針對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詳予研討計有(1)買賣登記。(2)贈與登記。(3)交換(互易)或共有物分割登記。(4)法院拍賣或官署公賣不動產登記。(5)法院判決不動產登記。(6)抵押權設定登記。(7)典權設定登記。(8)地上權、地役權設定登記。(9)滅失登記。(10)塗銷登記。(11)異議登記。(12)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13)地目變更登記。(14)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住所、姓名變更登記。(15)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權利狀滅失或損壞補(換)發登記。(16)換發權利書狀(17)征收、沒收、收購、公賣、移轉登記。(18)繼承登記。(19)謄繪地籍圖。等十九項縮短處理時限，其中(1)至(17)項由原處理時限四天縮短為三天，第十八項繼承登記由八天縮短為五天，第(19)項謄繪地圖由二天縮短為一天，上述各項各地政事務所自三月七日起實施，務必嚴格確實執行。

二、有關古亭地政事務所依照處務會報決定所擬訂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試辦公設土地登記代理人實施要點」，經研討結果應改為代書人較切實際，各所共於三月七日先行試辦三個月，至所收代書費，除應出具收據外，並應俟奉市長核定後始可開支，「又

要點各條文，請鮑秘書、周專員，以代書人之原則，針對條文逐條檢討修改在三月三日前呈核。」

貳、散會(下午六時)

為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工作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查校者，依內政部 66.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八三號函說明二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1 北市地一字第四五八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6.2.21 北市警戶字第一二〇八一號函副本：「主旨：臺灣省實施平均地權工作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無法查校者如何代為查填一案，轉請查照。說明：一、奉內政部警政署 66.2.4 警政署戶字第五四〇七號函辦理。二、內政部依據臺灣省地政局函略稱：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行方或生死不明無法查校其確實住址者擬請內政部洽商「財稅資料中心」協助代為查填一案警政署會於本 66 年 1 月 21 日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會商。三、與會地政單位提議由各縣市警察局依據口卡為查填警政署代表以其生死不明或行方不明(約六、七萬戶)未必真實且口卡之功能有限乃提處理意見。最後獲致結論如附件(內政部 66.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八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 66.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八三號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抄送本第一、二、五科及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局 66.2.1 臺內地字第七一三六八三號
主旨：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工作有關如何查校土地所有權人住址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 65.12.13 地乙字第六〇〇三五號致本部地政司函。
- 二、案經本部於六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邀同財政部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臺灣省警務處及貴局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臺灣省全面平均地權第一梯次實施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及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尚未查校者應由各地政事務所將查校卡片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與土地登記簿再行逐項確實核對。如有抄寫錯誤或遺漏者，應即補正再送請戶政事務所查校，其餘部分應再會同當地稅捐機關及村里幹事協助查校。
 - (二)倘依前項方式仍無法查出其住址及身份證統一號碼者，應由各地政事務所詳列無法查出者之姓名，取得產權或移轉登記日期及登記簿所載地址等有關資料送臺灣省地政局歸類統計後彙報內政部再定期會商有關機關研擬處理辦理。

大韓民國駐華大使館承購本市崁頂段 206-84 地號國有土地一案，有關產權移轉證明書應貼之印花稅票，應予免繳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3.25 北市地一字第六四九一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63.12.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四五六號函續辦。

- 二、本案經本處函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66.3.18(66)財北國稅參字第三五二一二號函：「主旨：大韓民國政府對我駐韓使館館買賣不動產，於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並未課徵印花稅，依照國際互惠原則，我國對於大韓國民駐華大使館承購臺北市崁頂段 206-8 地號國有土地，有關產權移轉證明書應貼之印花稅票，亦予免徵，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處 65.11.17 北市地一字第 22921 號函。二、本案係依據財政部 66.4.9(66)臺財稅第三一五七五號解釋函辦理。」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一科、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關於地籍正圖破損無法辨認確實界線，如何據以謄繪地籍圖謄本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24 北市地一字第 6192 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6.3.16 臺內地字第七二三五八五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31(66)民地一字第 14 號函副本：「主旨：為地籍正圖破損無法辨認確實界線，如何據以謄繪地籍圖謄本乙案貴廳所擬處理意見，本部同意照辦，復請查照」辦理。
- 二、附前項民政廳函影印本乙份。
- 三、副本及附件發本處第一科及技術室。

附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內政部 66.1.31(66)民地一字第 14 號

主旨：為地籍正圖破損無法辨認確實界線，如何據以謄繪地籍圖謄本乙案擬具處理意見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呈嘉義縣政府 65.11.10 嘉府炳地籍字第八九二四五號函辦理。
- 二、查人民申請地籍圖謄本自應依據地籍圖謄繪核發，本案既因地籍正圖破損，無法辨認確實界線，無從謄繪，茲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 (1)地籍正圖不能謄繪原因函知申請人，並退回所繳謄本規費。
- (2)如申請人仍須地籍圖謄本參考時，得依地籍副圖，或原分割測量原圖描繪，必要時描繪本廳地政局測量總隊保管之藍晒地籍圖以供核對，並在謄本上加註「地籍正圖破損本謄本係依據．．．．．圖謄繪僅供參考」等字樣。
- 三、檢附嘉義縣政府 65.11.10 嘉府炳地籍字第八九二四五號函影印本乙份。

地籍圖重測區內兩筆以上土地合併，所有權人自行協議協分面積計算方式，請依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4 北市地一字第 8189 號

說明：

- 一、隨函檢附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影本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14 民地甲字第一一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區內兩筆以上土地合併，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持分面積計算方式，准依貴府民政廳所擬意見辦理。

說明：

- 一、根據貴府民政廳 66.1.14 民地甲字第一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及原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 2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6.1.14(66)民地甲字第一一號

主旨：為地籍圖重測區內兩筆以上土地之合併，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持分積與原權利面積有出入登記發生疑義，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高雄縣政府 65.11.18 府地籍字第九九六二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高雄縣政府前函請示以依據大部 65.1.8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八四〇號函規定合併之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之持分面積與原權利面積究應相差多少即視為「相當」與「顯有不當」？如本案六十五年度鳳山重測區五甲段 297、297-1 地號土地申請合併，所有權人自行協議之持分面積與原權利面積有相差達五坪以上者，致登記發生疑義。茲為對上項合併土地之持分面積統一合理之計算，謹擬訂下列二點方案，是否適當，敬請核示遵行。

(一)兩筆以上土地為數人所有申請合併登記為一筆時，各所有人持分面積之計算，遇有公頃以下四位(平方公尺)無法整筆平均分配時，採四捨五入，如平方公尺以下應分配之數額均相等無法捨或入時，由各該所有人協議分配。各所有權人合併後之持分面積與原則權利面積之增減以一平方公尺為限。如為逕予合併者，遇有公頃以下四位(平方公尺)無法整數平均分配且其平方公尺以下應分配之數額均相等時，由地政事務所權宜分配計算。但應於合併通知書上載明：「本通知書所列各筆土地之合併，如不共同提出持分額或計算權利比率之方式，由本所逕予計算持分額，遇有公頃以下四位(平方公尺)無法整數平均分配時，由本所權宜計算分配，臺端不得異議。」等字據。

(二)數宗地價不同之土地為數人所有申請合併登記為一筆而為數人所有時，其以地價(申報地價)計算之持分面積與原權利面積之增減範圍及公頃以下四位(平方公尺)之分配計算方式與前項同。

設定他項權利之土地，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致標示及權利範圍變更時，應於重測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時一併通知他項權利人，並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畢後由地政事務所通知他項權利人限期申請改註書狀，俾使圖、簿、狀記載相符

臺北市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各地政事務所

66.3.11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五〇號

說明：副本抄發處第一科、技術室

關於現有耕地申請分割及移轉登記請切實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16 北市地一字第九六八六號

說明：

依內政部 66.3.7 臺內地字第七三一三五號函副本：「主旨：關於座落桃園縣八德鄉宵裡段二四九號農地，經桃園地政事務所於六十二年十一月間准割為同段 249 號等二十五筆土地，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請查明詳情糾正，並轉知各地政事務所注意上開規定。說明：一、根據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三八〇次會議審核林〇翔君等十人再訴願案之決議辦理。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防止農地細分，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卷查林〇翔君等於六十二年五月間購得前開八等則水田，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向桃園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分割，經該所於同年十日以桃地收字第五三二一號通知，將該項土地分割為 249 等二十五筆，顯然違反上開條例之規定，應請貴府查明經過情形，予以糾正。又為避免嗣後發生類似錯誤，以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亦應該轉知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農地分割案件時，充分注意，上開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為耕地出租人收回土地自建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關於佃農補償及應附土地建築使用計畫書圖等，請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至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區公所

66.3.18 北市地三字第六二六五號

說明：

- 一、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已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於六十六年二月二日公布施行(刊市府公報六十六年春繳四十、四十一期)。
- 二、耕地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佃農耕作權放棄書及地主終止租約理由書應予修正，本處現正趕印，在未印好以前，請暫以舊書表將有關部份修正使用。

市民陳〇菁等申請古亭段 248-14 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請按更正後和解成立內容辦理現值申報審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3.11 北市地二字第四六四二號

說明：

- 一、復 66.2.23 北市古地(一)字第二一六六號函件。
- 二、副本抄送代理人余〇銘先生，抄發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2.23 北市古地(一)字第二一六

六號

主旨：本所辦理余〇銘代理本市古亭段 248-14 地號現值申報，收件號 3266-3275 號，經以 66.1.19 北市古地(一)字八五四號呈請鈞處核示在案，今申請人復以 66.2.22 申請書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記管處分書更正原和解筆錄內容(詳處分書影本)請併原申報書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副本抄送代理人余〇銘先生。

二、隨文檢附地方法院處分書影本、地圖影本、地籍圖地號說明表影本各乙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書記官處分書

上當事人間六十五年度訴字第一一九五三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十四法庭和解成立。其和解成立內容，應更正為：被告願同原告將繼承楊○炯對於臺北市古亭段第 248-14 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份 2025-152 先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分割方法，如附圖及說明表所示，被告所分得部份，仍願登記為共有。被告各持分五分之一然後辦理繼承登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 法院書記官臧○霖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為隨文檢查林○烈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處分書影本乙份，呈請鑒核由說明：

一、查申請人代理林○烈等申請本市古亭段 248-14 地號等處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申報土地現值乙案，於去年十二月間由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檢送該資料呈報貴處後，准予將原告部份現值申報收件在案，惟因原和解內容誤列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共有物分割，致與事實未符，現經當事人再呈請法院更改和解內容為先辦分割登記，然後辦理繼承登記在案。

二、玄隨文檢呈該項更改內容之書記官處分影本乙份呈請核備、至感公便。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二日

申請人 余○銘

關於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因和解移轉申報現值審核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3.16 北市地二字第五一七二號

說明：

一、復 66.3.2 北市古地(一)字第二二九四號函。

二、查法院和解移轉之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正前為四十條）規定以申報當期公告現值為準。本案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雖以 55 年 11 月 11 日為移轉原因日期（即和解成立日期）其申報土地現值依該項法令規定，自不得以和解移轉價格審核移轉現值。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附件 1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6.3.2 北市古字地(一)字第二二九四號

主旨：為東門 244-61 地號土地移轉因和解申報現值審核疑義乙案，再請核示

說明：

一、鈞處釋示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於 55.11-11 發生和解，其申報現值應依法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申報當期公告現值為準，是否即為五十三年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二條之規定，依其規定都市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共同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同時申報土地現值，現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究應以何期地價

作為申報審核之依據。

二、復鈞處 66.2.24 北市地二字第明一五三六號函。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2.24 北市地二字第○一五三六號

主旨：關於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移轉因和解申報現值審核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66.1.18 北市古地(一)字第八三三號函。

二、東門段 244-61 地號土地，於 55.11.11 發生和解，其申報現值應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以申報當期以公告現值為準審核辦理。

三、查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不明者，民法第八一七條第二項固推定其為均等，惟各共有人應有部份通常應依共有關係發生原因定之「如數人以有償行為對於一物發生關係者，除各共有人間特約外，應按出資比例定其應有部份。」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二號著有判例在案，本件係爭房地經法院和解未載明其共有人之應有部份乙節，似可依上開解釋原則處理，隨文檢還現值申報書三份，和解筆錄影本三份、土地謄本乙份、申請人申請書乙份。

四、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及技術室。

附件 3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地政處

66.1.18 北市古字地(一)字第八三三號

主旨：有關土地移轉因和解，現值申報審核疑義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本市大安區東門段 244-61 地號因和解移轉土地現值申報移轉現值未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一一九條規定按申報當期公告現值申報，而以和解當年公告現值作為申報移轉現值。

二、該筆土地發生和解事實是為 55 年 11 月 11 日而在 56 年 2 月 18 日因被臺北市地方法院囑託預告登記，依法該筆土地因預告登記需禁止所有權移轉成限制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致無法提出聲請移轉登記，而該筆土地於 65.9.21 方才塗銷預告登記。

三、依和解內容只敘明應將東門段 244-61 地號即持分 8553 之 3603 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三人)並未註明某甲應得持分多少，某乙得持分?某丙得持分?此持分移轉案可否比照建物總登記附協議書即王○奇持分 8553 之 903 移轉，謝○恁持分 8553 之 900 移轉，王○怨持分 8553 之 1800 移轉。

四、基於以上因素，此案申報現值應如何審核處理，敬請核釋。

五、隨文檢附現值申報書三份、和解筆錄影本三份、土地謄本乙份、申請人申請書乙份。

關於土地合併前移轉現值參差不齊，日後移轉，其物價指數如何計算乙節，依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65.5.21 財強二字第七九八一號函釋，合併分割後之土地既依分算之地價為原地價，其物價指數亦應分別按照合併當時之物價指數核計其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函 葉○守先生

66.3.12(66)北市稽二(乙)字第一七五○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6.3.7 北市地二字第四四八一號函轉臺端申請書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稅捐稽征處 66.3.7 北市地二字第○四四八一號
主旨：檢送市民葉○守先生申請釋示土地合併前移轉現值參差不齊，日後移轉，如何核計其基數，暨物價指數年度依據案申請書乙份，請辦理逕復。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市民葉○守先生 66.2.16 申請書辦理。
- 二、申報現值不相同土地之合併，本處計算其前次移轉現值時，係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後段規定，以其合併前土地本宗申報現值之總和平均計算合併後之土地單價。
- 三、該民申請書中所提物價指數年度依據乙節，依照同細則第一○八條「．．．．．原則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現值，遇一般物價指數有變動時，稅捐稽征處依本條例規定，核算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應按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最近一個月公布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之規定，移請辦理。
- 四、副本抄發本處第二科，抄送市民葉○守先生。

附件 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為請准予釋示土地合併前，其現值(移轉現值)參差不齊，日後土地移轉，如何核計其基數，暨物價指數年度依據。

說明：

- 一、茲有土地新編(重測後)地號大同區大同段貳小段 74、75、76 地號原地號(重測前)大同蓬萊段 318-3、318-4、318-5 地號，而 318-3、318-4、318-5 地號又係由蓬萊段 318-1、319-2、319-3、320-4、320-13、320-32、320-33、320-37、324-4、324-5、324-6、324-18、324-44 地號土地十三筆合併分割而來。其合併前各筆前次移轉現值 319-3、319-32、319-33 地號為 18720 元，320-37 地號為 30000 元，324-44、320-4 為 7000 元，319-2 地號為 6699 元，318-1 地號為 6048 元，其餘未移轉各按五十三年申報地價或合併之分算地價。
- 二、茲檢呈有關前移轉土地增值稅單(證明)影本敬請准予釋示賜民以憑依據是禱。

財政部函以「領買或標購公產及向法院標購拍賣之不動產。其買賣價格，高於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者，除當事人自願以實際買賣價格繳納契稅，准按其買賣價格課徵外，應按標準價格課徵契稅，至領買或標購價格，低於標準價格者，仍依契稅條例，第十三條但書規定，按其買賣價格計課契稅。」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66.3.25 府秘法字第一二八五二號

說明：

本案根據財政部 66.3.15(66)臺財稅字第三一七五二號函(復本府財政局 65.12.30 財強二字二四一○三函)辦理。

納稅人欠繳應納稅捐時稅捐稽征機關無須聲請法院裁定即可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2 北市地一字第四七六〇號

主旨：准本府財政局 66.2.25(66)財強二字第〇四一八六號函副本：「主旨：稅捐稽征機關無須聲請法院裁定即可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照。說明：一、奉財政部 66.2.22(66)臺財稅第三一二三四號函復經濟部副本辦理。二、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旨在保全稅捐故其規定僅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為已足，即可由稅捐稽征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無須經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至該項通知之生效，應以稅捐稽征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通知送達登記機關後，登記機關始受該項規定之拘束。如上項通知未送達前，登記機關已對該項財產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者，自不能追溯。」請切實照辦。

說明：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二、三、四、五科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6.3.28 臺內地字第七二五六七七號

主旨：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時，稅捐稽征機關無須先聲請法院裁定，即可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說明：

一、關於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執行，前經本部 66.2.25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一九八號函釋有案。茲復准財政部 66.2.22 臺財稅第三一二三四號函副本：「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旨在保全稅捐，故其規定，僅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為已足，即可由稅捐稽征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無須經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至該項通知之生效，應以稅捐稽征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通知送達登記機關後，登記機關開始受該項規定之拘束。如上述通知未送達前，登記機關已對該項財產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者，自不能追溯。」

二、檢送財政部原函影本乙份，請查照。

附件 2

財政部函 經濟部

66.2.22(66)臺財稅第三一二三四號

主旨：稅捐稽征機關無須聲請法院裁定，即可依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有關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經(65)商落二〇三八號函。

二、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旨在保全稅捐，故其規定，僅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為已足，即可由稅捐稽征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無須經聲請法院裁定之規定。至該

項通知之生效，應以稅捐稽征機關限制欠稅人財產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通知送達登記機關後，登記機關開始受該項規定之拘束。如上項通知未送達前，登記機關已對該項財產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者，自不能追溯。

關於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執行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3.4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九二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2.25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一九八號函：「主旨：關於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廳 65.12.28 民地甲字第六〇〇五一號函。二、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征機關得機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為稅捐稽征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為配合該法條執行，顯利追繳欠稅，准照貴廳所擬意見，地政機關於接獲稅捐機關之通知函經收件後，比照土地法第七十五條之一規定改辦禁止處分之登記並將辦理情形函復稅捐機關。嗣後經納稅義務人繳清欠稅者，稅捐機關應主動通知地政機關塗銷禁止處分之登記」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一科。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執行疑義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

66.3.5(66)臺財稅第三一九七一號

主旨：本部 66.1.25(66)臺財稅第三〇六二二號函規定：「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補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以後再移轉時，准按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稽征機關辦理此類案件之執行技術問題，經本部賦稅署於 66.1.12 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會議紀錄)請即轉函所屬稽征機關依照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檢附主旨所述會議紀錄乙份。

研商依本部函規定准按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課征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執行技術問題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部一一五會議室

出席機關：	內政部	曾○福
	臺灣省財政廳	歐○莉
	臺北市地政局	雷○春 張○
	臺北市財政局	黃○青
	臺北市地政處	林○濤
	臺北市國稅局	張○楨 楊○佐
	臺北市稅捐處	王○岩
	臺北縣稅捐處	陳○鋒

本部出席人員：

主席：薛副署長

主席報告(略)

紀錄：張○益

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補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以後再移轉時依本部函釋准按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計課土地增值稅。為配合此項規定避免稽征機關在執行時發生困難，省市稅捐稽征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省、市稽征機關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條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限期內補報遺產稅案件之申報書其有關遺產中之土地部份之記載予以影印，並於該影印本加蓋戳記載明被繼承人姓名及補報日期(年、月、日)編號通報繼承土地所屬縣市之稽征機關。如繼承土地座落於數個縣、市時，應分別通報；座落於本縣、市者，應在本機關承辦科(課)間相互通報。
- 二、受通報單位應即根據通報資料在地價冊適當部份蓋戳記，載明該筆土地係屬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限期補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補報日期、通報之稽征機關及通報日期等事項，以為嗣後該筆土地移轉時認定原地價之依據。

關於政府興辦一般公共建設工程征收私有房地案件，其被征收人可比照高速公路用地拆遷戶准予利用禁限建土地重建房屋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

66.3.2 北市地四字第七四一三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66.2.14 臺內地字第七三一〇八五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四科(均附內政部來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2.14 臺地字第七三一〇八五號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政府興辦一般公共建設工程徵收私有房地案件，某被徵收人可否比照高速公路用地拆遷戶准予利用禁限建土地重建房屋乙案，應照說明 2 所敘會商結論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65.11.3 府民地丁字第八六〇一一號函及附件。
- 二、案經本部邀同經濟部、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及貴府農林廳、糧食局、地政局等有關機關派員詳加研商結果獲致結論如下：「臺灣區高速公路之興築，係為配合我國現階段經濟發展需要之緊急重大建築工程，內政部 63.11.21 臺內地字第六一一七〇二號函轉奉行政院臺 63 內八三六五號函示意旨，係針對是項緊急重大建設工程之特殊需要所採之權宜措施：一般公共建設工程征收私有房地案件，自不宜援照上開權宜措施辦理。至於一般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安遷，可納入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儘量予以配合安置。」